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5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会议形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推选章旭东先生、熊萍萍女士、赵婧女士三人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旭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担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旭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熊萍萍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级督查专员。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主题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熊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担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熊萍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婧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科员、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投标管理中心综合部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招标评审部主管。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招标评审部部长助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